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2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15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2月15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及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23年2月15日上午9:15至2023年2月1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 室。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连军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96,684,887 股,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46. 2573%。

1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96,642,88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2372%。

2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42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01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42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0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42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01%。

本次会议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 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684,8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二)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642,8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6%;反对 4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4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三)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642,8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6%;反对 4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4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华商(龙岗) 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戴振军、刘浩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广东华商(龙岗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